健康台灣深耕計畫
查核點填報說明會

說明人：專案辦公室 陳冠毓 副執行長

日期：115年1月19日 (一)

大 綱

一. 查核點填報紀錄管考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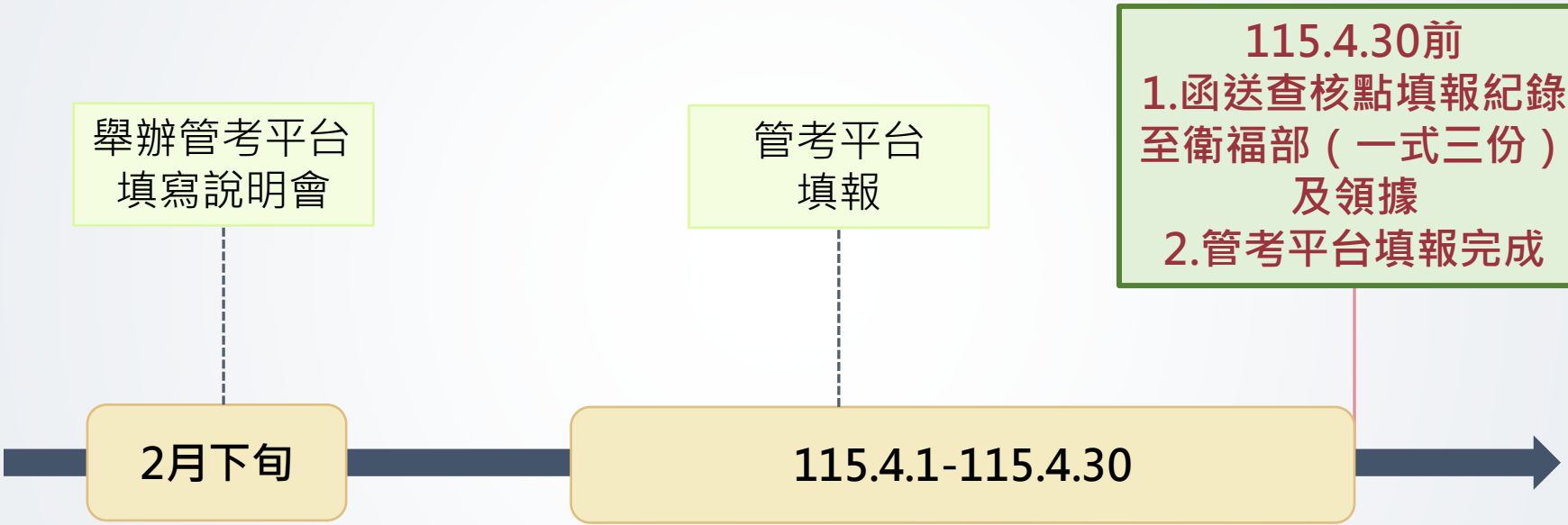
二. 填報方式說明

三. 繳交期程及方式

四. 其他提醒事項

一.查核點填報紀錄管考重點

時程


115.4.30前
1.函送查核點填報紀錄至衛福部（一式三份）及領據
2.管考平台填報完成
舉辦管考平台填寫說明會
管考平台填報
2月下旬
115.4.1-115.4.30

查核點填報紀錄管考重點

1. 各受補(捐)助單位應依契約規定函送查核點填報紀錄及領據，並於管考平台完成查核資料填報作業。

2. 查核點填報紀錄內容應依本部訂定格式撰寫，並包含下列項目(格式如附件1)： (1) 計畫目標、主要工作項目與預期效益。 (2) 查核指標、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亮點成果。 (3) 補助經費與配合款使用情形。 (4) 落後情形分析及改善措施。

3. 查核點填報紀錄填報不全或內容不符者，除專管中心通知限期補正外，將列入期末與下一階審查提醒資料。

二.填報方式說明

填報方式說明

114-115 年度「健康台灣深耕計畫」
查核點填報紀錄－
○○○○○（計畫名稱）○○○○○

報告類別	☑查核點填報紀錄 ☐期末成果報告				
申請模式	A	☐A1 ☐A2 ☐A3	☐B	☐C	☐D
計畫範疇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範疇四				
計畫編號	例：A1-0001				
執行期間	114.09.01-115.12.31				
計畫總金額	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 → 補助款+配合款 本部核定金額：新臺幣_____元 配合款：新臺幣_____元				

查核點填報**系統帶入欄位**，

- 申請模式
- 計畫範疇
- 計畫編號
- 執行期間
- 計畫總金額

填報方式說明

主 提 機 構			
合 作 機 構	所有合作機構都要列		
計 畫 主 持 人		共 同 主 持 人	

本計畫除繳交報告外，另含下列出國報告，共___份：(僅期末報告填寫)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共___份
□出國參訪及考察心得報告，共___份
□出國培訓或進修心得報告，共___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核點填報**系統帶入欄位**，

- 主提機構
- 計畫主持人

直接在系統繕打資料，不帶入。

- 合作機構
- 共同主持人

整體計畫執行情形

「落後情形小於 80%」係指截至 3/31
應完成項目的達成比例，
而非整體總進度百分比。

貳、查核指標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一、整體計畫執行情形(進度百分比小於 80%者，務必填列伍、落後情形分析及改善措施)

計畫進度	預定進度(A)(%)	實際進度(B)(%)	進度百分比(%)(B/A)
年累計	填列預估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進度占總進度百分比	填列實際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進度占總進度百分比	
經費使用(新臺幣元)	核定數(C)(不含配合款)	執行數(D)	支用比(%)(D/C)
		不含配合款	

查核指標達成情形

進度<80%要寫

二、查核指標達成情形

工作內容（須與計畫書相符）	內容狀態（執行中/已完成）	預定完成日期（須與計畫書相符）	實際完成日期	累計預定進度(%)（須與計畫書相符）	實際完成進度(%)	辦理情形說明	落後原因說明
					自行估算		

二、年度查核點說明

(一)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工作內容	查核點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數(元)	查核點說明(預期成果與效益)
	內容狀態	預定完成日期			

(二)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內容	查核點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數(元)	查核點說明(預期成果與效益)
	內容狀態	預定完成日期			

僅填寫:
114年9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之查核點

查核指標達成情形--範例

因實際/累計=100%(>80%)故不需填寫

工作內容（須與計畫書相符）	內容狀態（執行中/已完成）	預定完成日期（須與計畫書相符）	實際完成日期	累計預定進度(%)（須與計畫書相符）	實際完成進度(%)	辦理情形說明	落後原因說明
智慧報到系統採購流程	已完成	115/3/31	115/3/31	100%	100%	完成智慧報到系統採購	
人工智慧落地應用	已完成	115/3/31	115/3/15	100%	100%	完成人工智慧落地應用	
制定危機SOP與培訓10名識別人員	執行中	114/12/30	114/12/31	50%	50%	完成制定危機SOP	不用填
各系統模組完成教學訓練，全面應用	已完成	114/12/31	114/12/31	100%	100%	完成教學訓練並全面應用	
設立手術病人/家屬APP	執行中	115/3/31	尚未完成	80%	63%	模組開發測試中	程式出現錯誤，待除錯

整體計畫執行情形--範例

「落後情形小於 80%」係指截至 3/31
應完成項目的達成比例，
而非整體總進度百分比。

貳、查核指標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一、整體計畫執行情形(進度百分比小於 80%者，務必填列伍、落後情形分析及改善措施)

計畫進度	預定進度(A)(%)	實際進度(B)(%)	進度百分比(%)(B/A)
年累計	(100%+100%+50%+100%+80%)/5 =86%	(100%+100%+50%+100%+63%)/5 =82.6%	82.6%/86%=96.05%
經費使用 (新臺幣元)	核定數(C)(不含配合款)	執行數(D)	支用比(%)(D/C)
		(不含配合款)	

共同性績效指標

申請類別A、B：依所執行範疇**各**擇**2個以上**
申請類別C、D：依所執行範疇**各**擇**1-2個**

三、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一)共同性指標達成情形(依所執行之各範疇擇共同性指標表中指標填寫)

範疇	績效指標	衡量或量化基準定義	比較基準 (114年9月1日前之數據)	115年預定達成值	第一階段達成值 (截至115年3月31日)	說明
一、優化醫療工作條件						尚在調查 尚在計算 執行中
						(若期中查核點尚未有改善幅度的數據)

年度：113/1/1-113/12/31
(補助前一年度)
時間點：114/8/31
(補助開始前一天)

年度：114/9/1 -115/3/31
(當階段補助期間)
時間點：115/3/31
(繳交截止日往前推一個月)

※共同性績效指標目前是“鼓勵”填寫，
有符合填寫共同性指標
有利於亮點成果之呈現供委員評估
與第二階段的審核

※統計到小數點第二位

共同性指標說明

範疇	績效指標	衡量或量化基準定義
一、優化醫療工作條件	薪酬與人力穩定結果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定義，各職業分開填寫	醫事人員留任率（%）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定義為準 115/3/31已任職1年以上 醫事機構之醫事人員留任率 = 任職滿一年醫事人員數 / 僱用醫事人員數 × 100% 例：115/3/31在職人數1500人，其中已任職1年以上有750人，其留任率=750/1500*100%=50% 114/4/1在職人數 非現職醫事人員回任人數成長率（%） 114/9/1-115/3/31回任人數 成長率 = 當年度回任（且連續 6 個月以上未執業登記者）人數 / 前一年度回任人數 × 100% 例：113/1/1-113/12/31回任人數20人，114/9/1-115/3/31回任人數30人，其回任成長率=30/20*100%=150% 113/1/1-113/12/31回任人數 (且連續 6 個月以上未執業登記者)

這樣算2個！

共同性指標說明

範疇	績效指標	衡量或量化基準定義
一、優化醫療工作條件	智慧科技減少工作負荷成效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定義，各職業分開填寫	重複性工作人力需求下降率（%） 113/1/1 -113/12/31平均所需人數　　114/9/1 -115/3/31平均所需人數 $\text{人力需求下降率} = \frac{\text{導入前該工作所需人力數} - \text{導入後所需人力數}}{\text{導入前人力數}} \times 100\%$ 例：導入前該工作所需人力數 10人，導入後所需人力數5人， 其人力需求下降率=(10-5)/10*100%=50% 例如：排程、病歷摘要、資料上傳、報告整理、盤點等（計畫有提到要改善的皆可納入）。
		重複性工作流程時間縮短率（%） 113/1/1 -113/12/31平均所需時間　　114/9/1 -115/3/31平均所需時間 $\text{時間縮短率} = \frac{\text{導入前平均流程時間} - \text{導入後平均流程時間}}{\text{導入前平均流程時間}} \times 100\%$ 例：導入前平均流程時間 2小時，導入後平均流程時間1小時， 其人力需求下降率=(2-1)/2*100%=50% 例如：每月重複性文書工作之總時間（小時）

共同性指標說明

範疇	績效指標	衡量或量化基準定義
一、優化醫療工作條件	醫事人員壓力改善	工作壓力指標改善幅度（%） 113/1/1 -113/12/31平均　　114/9/1 -115/3/31平均 $\text{壓力改善幅度} = \frac{\text{基準年平均壓力分數} - \text{追蹤年平均壓力分數}}{\text{基準年平均壓力分數}} \times 100\%$ 例：基準年平均壓力分數42分，追蹤年平均壓力分數28分， 其壓力改善幅度=(42-28)/42*100%=33.3%
	彈性排班與智能排班導入成效	智慧排班覆蓋率（%）115/3/31 $\text{覆蓋率（\%）} = \frac{\text{使用智慧排班系統之人數or科別}}{\text{總排班系統之人數or科別}} \times 100\%$ 例：使用智慧排班系統之人數1000人，總排班系統之人數1500人， 其覆蓋率=1000/1500*100%=66.7%

共同性指標說明

範疇	績效指標	衡量或量化基準定義
二、規劃多元人才培訓	專業訓練與進修成果	專業訓練參與情形（%） 114/9/1 -115/3/31 超過100%，代表醫院的人一直接受專業訓練 $\text{參與情形} = \frac{\text{參與專業訓練人次}}{\text{醫事人員總人數}} \times 100\%$ 例：參與專業訓練人次750人次，醫事人員總人數500人， 其參與情形=750/500*100%=150% 備註：專業訓練包含所有專科訓練及永續相關課程，請說明培訓課程
	數位工具與智慧醫療能力培育成效	數位技能培訓課程參與情形（%） 114/9/1 -115/3/31 $\text{參與情形} = \frac{\text{參與數位工具or智慧醫療相關訓練人次}}{\text{醫事人員總人數}} \times 100\%$ 例：參與數位工具or智慧醫療相關訓練人次100人次，醫事人員總人數500人， 其參與情形=100/500*100%=20% 備註：請說明培訓課程

共同性指標說明

範疇	績效指標	衡量或量化基準定義
二、規劃多元人才培訓	跨部門與綜合能力培訓成果	跨部門合作參與情形（%） 114/9/1 -115/3/31 例：參與跨部門合作之醫事人次20人次，醫事人員總人數500人，其參與情形=20/500*100%=4% 涉及不同專業或職能 $\text{參與情形} = \frac{\text{參與跨部門合作之醫事人次}}{\text{總醫事人員數}} \times 100\%$

類型	定義	範圍	典型情境
跨部門合作	不同部門之間為共同目標協作，涉及不同專業或職能。	護理部、藥劑部、行政部、檢驗科、不同科別醫師團隊等	護理部與藥劑部合作推動用藥安全；醫師與行政部合作改善病人流程；病人需腫瘤科與風濕免疫科共同會診，制定治療計畫。
跨單位支援	同一部門內不同單位或病房之間支援，專業相同但工作單位不同。 不算跨部門合作!	護理部的內科病房 vs 外科病房；同科不同病區	ICU 護理師支援一般病房；兩個病房協調病床調度。

共同性指標說明

範疇	績效指標	衡量或量化基準定義
二、規劃多元人才培訓	關鍵科別醫師配置與留任	關鍵科別（如五大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急診科）醫師留任率 不包含次專科 比方神經內科、整形外科等科別之醫師次專科可納入自訂指標 114/4/1前就職，且115/3/31仍在職人數 $留任率 = \frac{五大科留任醫師數}{五大科醫師總數} \times 100\%$ 114/4/1在職人數 例：五大科醫師數50人，其中114/4/1前就職，且115/3/31仍在職人數25人， 其留任率=25/50*100%=50% 備註：請於說明欄呈現各科別留任率
		關鍵科別（如五大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急診科）住院醫師招收率（%） 114/9/1-115/3/31招收到的人數 $招收率 = \frac{當年度關鍵科別\ R1（含PGY2升R2）招收人數}{公告容額} \times 100\%$ 例：公告容額10人，當年度招收人數8人， 其招收率=8/10*100%=80% 備註：請於說明欄呈現各科別招收率

共同性指標說明

範疇	績效指標	衡量或量化基準定義		
三、導入智慧科技醫療	AI/智慧系統臨床應用 只取得認證不算要落地執行才算	負責任 AI 落地機制與辦法建立數	依《負責任 AI 實施指南》定義為準	115/3/31
		完成臨床 AI 取證驗證（或取得 TFDA）AI 數量		115/3/31
		完成 AI 臨床效益/影響性研究之 AI 工具數量		115/3/31
		採用 SMART on FHIR 模式之 AI 系統數量		115/3/31
		參加國際智慧醫療評比次數		115/3/31

共同性指標說明

範疇	績效指標	衡量或量化基準定義
三、導入智慧科技醫療	電子病歷與流程效率改善	電子病歷/電子醫囑覆蓋率（%）） 115/3/31 $覆蓋率 = \frac{電子病歷or電子醫囑建置之病例數}{全部病例數} \times 100\%$ 例：電子病歷or電子醫囑建置之病例數5000，全部病例數5000， 其覆蓋率=5000/5000*100%=100%
	智慧病房/智慧門診導入	智慧化單位/部門覆蓋率（%） 115/3/31 醫療科室及行政部門 $覆蓋率 = \frac{已導入智慧流程的單位or部門數}{總單位or部門數} \times 100\%$ 例：已導入智慧流程的單位3個，總單位10個， 其覆蓋率=3/10*100%=30%

共同性指標說明

範疇	績效指標	衡量或量化基準定義
三、導入智慧科技醫療	資安認證與資訊安全成效	資安認證覆蓋率（％） 115/3/31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與數位發展部資安署、健保署推動的醫療資安成熟度評估的規範為準 $覆蓋率 = \frac{已取得指定資安認證（如\ ISO\ 27001\ 等）之系統數}{系統總數} \times 100\%$ 例：已取得指定資安認證系統數2個，系統總數15個， 其覆蓋率=2/15*100%=13.3% 備註：請說明系統類別

共同性指標說明

範疇	績效指標	衡量或量化基準定義
四、社會責任醫療永續	分級醫療與連續性照護成效	就醫件數之下轉率高於基準年平均值　上下轉依「台灣醫療院所」分級為準 醫療院所：下轉率平均值 = 下轉件數 / 接受上轉件數 例：下轉件數5件，接受上轉件數50， 其下轉率平均值=5/50*100%=10% 社區醫療群：接受下轉率平均值 = 接受下轉或回轉件數 / 上轉件數 基準欄: 113/1/1 -113/12/31 達成值欄: 114/9/1 -115/3/31 醫療院所：醫院 社區醫療群：診所 ※主題機構要幫合作機構統計 B2 類若填列本項，請同時提供兩個數據

共同性指標說明

範疇	績效指標	衡量或量化基準定義
四、社會責任醫療永續	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成效 （未來管考將以一整年數據統計）	偏遠地區服務成長率（％） 依衛生福利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113-116 年度）」定義的偏遠地區、高度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為準 114/9/1 -115/3/31　　113/1/1 -113/12/31 $成長率 = \frac{本年人次 - 基準年人次}{基準年人次} \times 100\%$ 例：基準年服務人次50人次，本年服務人次 150人次，其成長率=(150-50)/50*100%=200%

共同性指標說明

範疇	績效指標	衡量或量化基準定義
四、社會責任醫療永續	醫療設施碳排與綠色醫院成效 （未來管考將以一整年數據統計）	總碳排放量減量率（%）　只算「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13/1/1 -113/12/31　114/1/1 -114/12/31 $減量率 = \frac{基準年碳排放量 - 年度碳排放量}{基準年碳排放量} \times 100\%$ 例：基準年碳排放量3萬公噸，本年度碳排放量2.75萬公噸， 其減量率=(3-2.75)/3*100%=8.3%
		醫療廢棄物減量率（%） 113/1/1 -113/12/31　114/1/1 -114/12/31 $減量率 = \frac{基準年醫療廢棄物重量 - 年度醫療廢棄物重量}{基準年醫療廢棄物重量} \times 100\%$ 例：基準年醫療廢棄物重量 400公噸，本年醫療廢棄物重量390公噸， 其減量率=(400-390)/400*100%=2.5%
	永續與ESG 相關	永續報告發布件數 依照GRI準則撰寫永續報告書並對外公開件數 114/9/1 -115/3/31

共同性指標說明--C、D類

範疇	績效指標	衡量或量化基準定義
二、規劃多元人才培訓	專業訓練參與與能力提升	產出教案件數 114/9/1 -115/3/31 備註：請說明教案類別
三、導入智慧科技醫療	AI/智慧系統臨床應用	AI/智慧科技使用率（％） 115/3/31 例：使用 AI or 智慧科技完成作業之件數5件，該項作業總件數30件，其使用率=5/30*100%=16.7% $\text{使用率} = \frac{\text{使用 AI or 智慧科技完成作業之件數}}{\text{該項作業總件數}} \times 100\%$ 備註：請說明導入的智慧設備或系統及作業項目
四、社會責任醫療永續	永續與ESG相關	ESG/永續相關教育訓練參與率（％） 114/9/1 -115/3/31 例：參與 ESG or 永續相關教育訓練之員工人數100人，ESG 相關對象員工總數250人，其參與率=100/250*100%=40% $\text{參與率} = \frac{\text{參與 ESG or 永續相關教育訓練之員工人次}}{\text{115/3/31 ESG 相關對象員工總數}} \times 100\%$

經費使用情形

範疇	經費項目	補助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核定數(A)	實際支用(B)	達成率(B/A%)	配合款使用情形 項目	核定數(a)	實際支用(b)	達成率(b/a%)
範疇一	經常門	人事費	獎金							
			津貼							
			其餘人事費	200,000	70,000					
		業務費	其他項目經費							
			其餘業務費							
	資本門	設備費								
範疇二	經常門	人事費		200,000	70,000					
		業務費	國外旅費							
			其他項目經費							
			其餘業務費							
	資本門	設備費								
範疇三	經常門	人事費		200,000	70,000		人事費			
		業務費	其他項目經費							
			其餘業務費							
	資本門	設備費								
範疇四	經常門	人事費		200,000	70,000					
		業務費	其他項目經費							
			其餘業務費				業務費			
	資本門	設備費					設備費			

初始核定金額

若聘用人員同時支援範疇一至四之工作，
其人事費應平均分攤至各範疇，
並分別填列於各範疇對應欄位中。設備亦同!

假設核定研究助理總金額是80萬/16個月/人
實際支用為每個月花4萬聘請一人，已支用7個月

- 「其他項目」：指需專款專用之”其他”項目
- 「其餘業務費」：指非專款專用之項目，例如餐費、講座鐘點費、雜支等

落後情形分析及改善措施

伍、落後情形分析及改善措施（總執行進度百分比<80%者須填列）

- 「落後情形小於 80%」係指截至 3/31：應完成項目的達成比例，而非整體總進度百分比。

三.繳交期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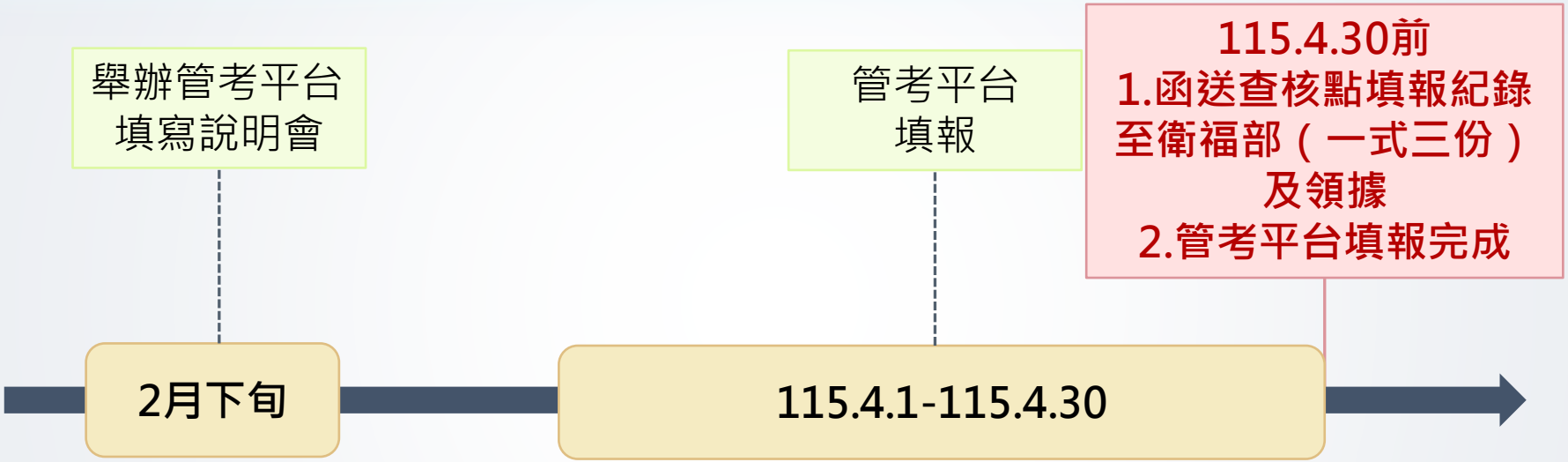
三.繳交期程及方式--契約書第十一條

- 乙方應依本契約第四條約定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以本部收文日為憑)函送查核點填報紀錄 1 式 3 份及領據至甲方辦理審查,查核點填報紀錄之審查標準包含預定完成工作項目及實際執行情形,初步成果、執行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與困難、經費使用狀況。

- 必要時,甲方並得派員至乙方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乙方計畫主持人向甲方簡報。

四.其他提醒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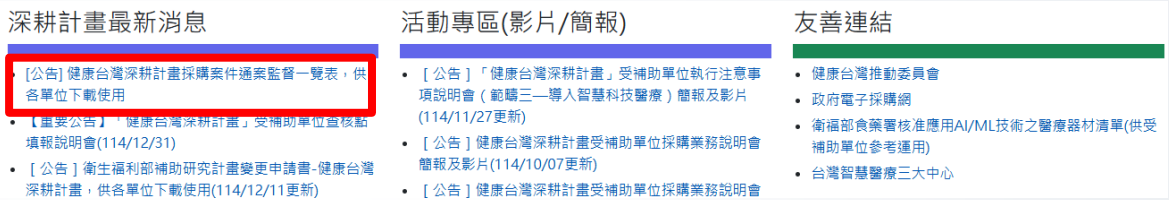
時程



- 規劃先於管考平台填寫並印出後，與公文函送衛福部
- 細節將於管考平台填寫說明會中說明

提醒事項

- 所填資料須可重複檢驗
- 共通性指標鼓勵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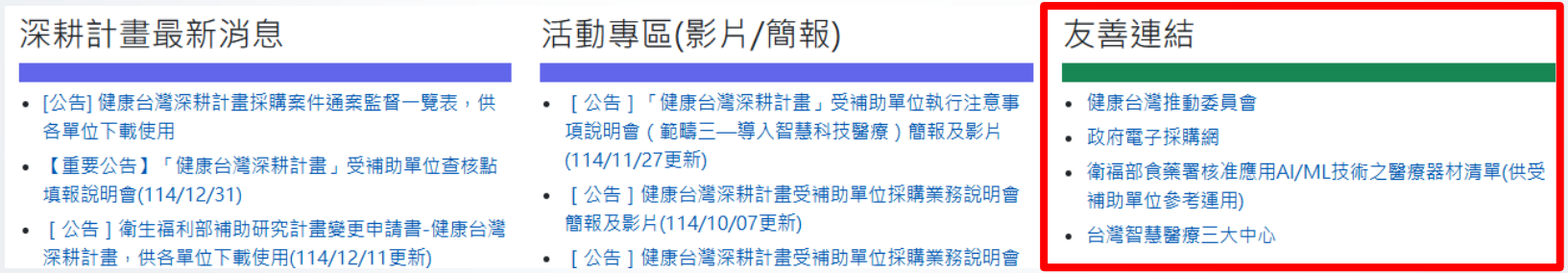


- 本部採購案監辦原則（依114年12月30日衛福部科字第1144060668號函辦理）
 - 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前，填報「健康台灣深耕計畫採購案件通案監督一覽表」，彙報衛福部。
 1. 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者：授權受補（捐）助單位自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免逐案報本部監督。
 2. 查核金額以上者：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前１０日，函請本部監督。

網頁友善連結

官網有提供多項友善連結，請各位多多善用

1. 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
2. 政府電子採購網
3. 衛福部食藥署核准應用AI/ML技術之醫療器材清單(供受補助單位參考運用)
4. 台灣智慧醫療三大中心



深耕計畫最新消息

- [公告] 健康台灣深耕計畫採購案件通案監督一覽表，供各單位下載使用
- 【重要公告】「健康台灣深耕計畫」受補助單位查核點填報說明會(114/12/31)
- [公告] 衛生福利部補助研究計畫變更申請書-健康台灣深耕計畫，供各單位下載使用(114/12/11更新)

活動專區(影片/簡報)

- [公告]「健康台灣深耕計畫」受補助單位執行注意事項說明會（範疇三—導入智慧科技醫療）簡報及影片(114/11/27更新)
- [公告] 健康台灣深耕計畫受補助單位採購業務說明會簡報及影片(114/10/07更新)
- [公告] 健康台灣深耕計畫受補助單位採購業務說明會

友善連結

- 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
- 政府電子採購網
- 衛福部食藥署核准應用AI/ML技術之醫療器材清單(供受補助單位參考運用)
- 台灣智慧醫療三大中心

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我們聯絡

☎ 各業務窗口電話

✉ HTSprout_apply@nhri.edu.tw

🖱 https://htsprout.nhri.org.tw/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備用簡報


健康台灣深耕計畫
首頁
簡介
公告專區
下載專區
聯絡我們
計畫申請
「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第一階段(114-115年度)計畫書格式_0909公告版
第一階段新增核定通過名單
第一階段核定通過名單
「健康台灣深耕計畫」QA問答集1140710
第一階段申請作業須知
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線上填報平台操作手冊
健康台灣深耕計畫(114-118年)
計畫執行
計畫變更申請書
管考要點及查核點填報紀錄與期末成果報告-附件2、「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管考要點
管考要點及查核點填報紀錄與期末成果報告-附件3、114-115年度「健康台灣深耕計畫」查核點填報紀錄
管考要點及查核點填報紀錄與期末成果報告-附件4、114-115年度「健康台灣深耕計畫」期末成果報告
管考要點及查核點填報紀錄與期末成果報告-附件5、「健康台灣深耕計畫」期末成果報告審查表

共同性指標填寫--範例

範疇	績效指標	衡量或量化基準定義
一、優化醫療工作條件	薪酬與人力穩定結果	醫事人員留任率（%） 醫事機構之醫事人員留任率 = 任職滿一年醫事人員數 / 僱用醫事人員數 × 100%

三、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一) 共同性指標達成情形(依所執行之各範疇擇共同性指標表中指標填寫)

範疇	績效指標	衡量或量化基準定義	比較基準 (114年9月1日前之數據)	115年預定達成值	第一階段達成值 (截至115年3月31日)	說明
一、優化醫療工作條件	薪酬與人力穩定結果	醫事人員留任率（%）	114/8/31 留任率		115/3/31 留任率	

共同性指標填寫--範例

範疇	績效指標	衡量或量化基準定義
一、優化醫療工作條件	智慧科技減少工作負荷成效	重複性工作人力需求下降率（%） 113/1/1 -113/12/31平均所需人數　114/9/1 -115/3/31平均所需人數 人力需求下降率 = (導入前該工作所需人力數 − 導入後所需人力數) / 導入前人力數 × 100% 例如：排程、病歷摘要、資料上傳、報告整理、盤點等（計畫有提到要改善的皆可納入）。

三、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一) 共同性指標達成情形(依所執行之各範疇擇共同性指標表中指標填寫)

範疇	績效指標	衡量或量化基準定義	比較基準 (114 年 9 月 1 日前之數據)	115 年預定達成值	第一階段達成值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說明
一、優化醫療工作條件	智慧科技減少工作負荷成效	重複性工作人力需求下降率（%）	0			

共同性指標填寫--範例

範疇	績效指標	衡量或量化基準定義
一、優化醫療工作條件	彈性排班與智能排班導入成效	智慧排班覆蓋率（％）115/3/31 覆蓋率（％）＝使用智慧排班系統之人數or科別 / 總排班系統之人數or科別 × 100%

三、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一) 共同性指標達成情形(依所執行之各範疇擇共同性指標表中指標填寫)

範疇	績效指標	衡量或量化基準定義	比較基準 (114年9月1日前之數據)	115年預定達成值	第一階段達成值 (截至115年3月31日)	說明
一、優化醫療工作條件	彈性排班與智能排班導入成效	智慧排班覆蓋率（％）	30%		50%	以人數做計算
			114/8/31 覆蓋率		115/3/31 覆蓋率	

使用「人數」作為基準時：分子＝使用智慧排班系統之人數；分母＝總排班系統之人數。
查核亦須以人數進行，不得混用科別。
使用「科別」作為基準時：分子＝使用智慧排班系統之科別數；分母＝總排班系統之科別數。
查核亦須以科別進行，不得混用人數。

總原則：**分子與分母必須採相同計算單位（人數對人數、科別對科別），查核口徑亦須一致。**